**桃園市棒球隊球員遴選簡章**

1. 依 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2. 目 的：培育桃園棒球人才，建構六級棒球銜接制度。
3. 遴選名額：**正取至多1名，備取數名，得不足額錄取。**
4. 報名資格：
5. 年滿18歲，非日間部在學學生。
6. 曾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大專體總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大專甲組棒球聯賽」或已取得「社會甲組成棒資格」者。
7. 中華民國國籍，並具以下資格(2、3項擇一)
8.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生。
9. 曾參加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大專甲組棒球聯賽。
10. 已取得社會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
11. 限報名1組。

依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登錄規定，**職棒退役球員得以報考**，其資格仍須經由教練團評估後提報委員會審核。

1. 報名方式：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親送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2. 報名說明：
3. 報名日期：**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至下午5時。**
4. 收件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桃園市三民路一段1號)
5. 聯絡電話:03-3194510轉6003黃小姐
6. 報名表及各項表件請詳實填寫，自行列印A4大小，攜帶證件正本及A4影本各一份，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發還，證件不齊不受理。
7. 繳交資料：(各項證件影本請以A4列印依序排列，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8. 報名表。
9. 切結書。
10.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肄業或延畢生請檢附相關證明)
12.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13.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14. 資格證明書。（向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或學生棒球聯盟申請，不接受秩序冊證明，未檢附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15. 其他成績證明。
16. 私章一枚。
17. 技術測驗：
18. 測驗及報到地點︰桃園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
19. **測驗日期及時間：110年5月21日（五）上午9時。**
20. **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21. 測驗順序：投手、捕手、內外野共四組測試，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
22. 自備服裝及個人裝備，如遇雨或其他因素測試辦法及流程以主辦單位當天公告為主。
23. 測試流程及給分標準：

| **受測組** | **測試辦法及給分標準** |
| --- | --- |
| **投手組** | 測試辦法:   1. 投球(30%) 2. 快速球10球，控球與速度。 3. 變化球10球，控球與速度。 4. 動作(20%) 5. 揮臂式投球動作協調性。 6. 固定式投球動作流暢性。 7. 守備處理(20%) 8. 一壘補位×2球。 9. 傳二壘時間與準確度×2球。 10. 傳三壘時間與準確度×2球。 11. 徒手持球，拋向本壘時間與準確度×2球。 12. 腳程測量(15%)：50M直線測量×2趟。 13. 投球動作時間（5%） 14. 書面成績證明(10%)：1年內成績。 |
| **捕手組** | 測試辦法：   1. 接傳球時間與準確度（10％）   接球傳1.2.3壘各2球。   1. 接高飛球（15％） 2. 起身、移位接球動作與準確度。 3. 面罩拋離動作時間與準確度。 4. 接球技巧（10％） 5. 打擊（40％）   揮棒力量（測速槍測量球與球棒撞擊後球飛行速度）。  1.擊球力道。  2.擊球方向掌控。  3.擊球時間感。  4.犧牲觸擊力道與方向掌控。   1. 跑壘速度（15％）：直線50公尺。 2. 書面成績（10％）：1年內成績證明。 |
| **內野組** | 測試辦法：   1. 接球與傳球動作協調性與流暢性（15％）   三壘滾地球傳一壘×4球。   1. 接球時間感（15％） 2. 打擊（45％）   揮棒力量（測速槍測量球與球棒撞擊後球飛行速度）。  1.擊球力道。  2.擊球方向掌控  3.擊球時間感。  4.犧牲觸擊力道與方向掌控。   1. 跑壘速度（15％）：直線50公尺。 2. 書面成績（10％）：1年內成績證明。 |
| **外野組** | 測試辦法：   1. 中外野移動接高飛球再傳回本壘的時間與準確度(20%) 2. 中外野前移處理滾地球再傳回本壘的時間與準確度(15%) 3. 打擊（40％）   揮棒力量（測速槍測量球與球棒撞擊後球飛行速度）。  1.擊球力道。  2.擊球方向掌控  3.擊球時間感。  4.犧牲觸擊力道與方向掌控。   1. 跑壘速度（15％）：直線50公尺。 2. 書面成績（10％）：1年內成績證明。 |

1. **遴選方式**：
2. **成績計算及審查方式：**
3. 術科表現。
4. 2年內個人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成績。
5. 測試後進行評審會議，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6. 錄取者須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提送資料請警政單位查核，如有不良紀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7. **凡設籍本市優秀球員具1年內成績證明者予以優先加分。**
8. 高中畢業生：
9.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6名者。（4分）
10.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棒球聯賽，獲木棒組前6名或鋁棒組前3名。（3分）
11. 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玉山盃、王貞治盃或全國青棒錦標賽獲前四名者。（3分）
12. 大專以上畢業生：
13. 獲得大專甲組棒球聯賽前4名者。（4分）
14. 獲得社會甲組棒球聯賽前4名者。（4分）
15. 曾就讀本市大專院校具有社會甲組球員資格者。（2分）
16. 凡設籍桃園市優秀棒球選手報名時須繳交戶籍謄本正本、國家代表隊證明書正本及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資料需蓋「核與正本相符」章以備審查，正本於審查後退還。
17. 免試錄取資格：
18. 一年內取得之國手成績者。
19. 國家代表隊優先錄取順序：
20. 棒球經典賽。
21. 奧運棒球賽。
22. 亞運棒球賽。
23. 世界大學運動會。
24. WBSC 18U青棒國家代表。(由玉山盃選拔)
25. BFA 18U亞洲青棒國家代表。(由玉山盃選拔)
26. PONY美國小馬聯盟及世界青棒錦標賽。(由王貞治盃選拔)

以上仍須由教練團依賽事規模及層級評估後，提報遴選委員會審核。

1. 加分資格：
2. 2年內取得之國手成績者。
3. 凡曾入選成棒國家代表隊者（10分）
4. 凡曾入選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棒球項目者（10分）
5. 凡曾入選18U國家代表隊及亞洲青棒國家代表隊者（5分）
6. 具以上資格者成績應擇優計之，經教練團評估後提委員會審核。
7. 錄取公告及報到：
8. 錄取者應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未到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求，擇優遞補。
9.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10. 錄取人員報到後，應於一周內將戶籍遷入本市。
11. 錄取者須通過3個月試用期，方可成為正式聘用人員。
12. 3個月內出缺之員額將依球隊實際位置所需由備取人員遞補。
13. 工作執掌：
14. 代表桃園市棒球隊參加國內外棒球比賽。
15. 協助桃園市政府各級學校推廣棒球運動。
16. 參與桃園市棒球隊各項相關活動。
17. 其他交辦事項。
18. 薪資待遇：依「桃園市棒球隊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19. 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 **桃園市棒球隊球員遴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正面半身  脫帽1吋照片  (未黏貼.不予受理)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年齡 | |  | |
| 戶籍地 |  | | 手機 | |  | |
| 身高/體重 |  | | 原民身分 | | 族別(無免填) | |
| 緊急聯絡人 |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
| 現居地址 |  | | | | | |
| 報名資格 | **擇一勾選**  □曾參加中華民國棒協舉辦之全國青棒以上錦標賽者**(檢附證明)**。  □已取得甲組成棒球員資格者**(檢附證明)**。 | | | | | | |
| 報考位置 | **擇一勾選** □投手組 □內野 □外野 □捕手 | | | | | | |
| 投打習慣 | 投/ 打 | | | | | | |
| 服役情形 | □未役□免役原因： □已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學歷  (填寫縣市校名) | 國小 |  | | | | | |
| 國中 |  | | | | | |
| 高中 |  | | | | | |
| 大學 |  | | | | | |
| 棒球經歷  (擇優3項填寫) | 起訖年月 | 隊伍名稱 | | 位置 | | 特殊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手資歷  (擇優3項填寫) | 年度 | 隊伍名稱 | | 賽事名稱 | | 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單位確認項目 | |
| 應繳資料 | □報名表□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肄業或延畢生請檢附相關證明)□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資格證明書□其他成績證明□私章一枚。 |
| 資格審查 | □合格 □不合格 □證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其他 |

審查人員簽名：

**桃園市棒球隊球員遴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桃園市棒球隊**球員**遴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之刑事責任。如獲錄取本人同意經桃園市警政單位查核，有不良紀錄者，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